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字〔2022〕98号



关于印发《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 通知

局属相关股室和单位：

为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按照《关于印发罗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罗双随机办〔2022〕1号）精神，结合我局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实际，特制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2年7月4日



附件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主体	10-50%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4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辖区内的从事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10-50%	2次/年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5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 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第38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6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10-50%	2次/年		

7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户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8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户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9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草种生产、加工单位	1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0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 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生产、销售的单位和个人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2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1号)第二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 w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13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苗种养殖经营的单位和个 w	10-50%	2次/年	现场检查	